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0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鈺城行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徐紹綸

被 告 陳莉蘭

陳忠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鈺城行、徐紹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鈺城行於民國108年10月1日邀同被告徐紹綸、陳莉蘭、陳忠信為連帶保證人（下稱連帶保證人等），向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5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至109年10月1日，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期

01 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借款利息按年率3.81%計息，嗣後  
02 利率調整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72%機動  
03 計息。並約定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  
04 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05 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  
06 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  
07 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鈺城行依上開契約於000  
08 年0月00日出具借據借款5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  
09 18日起至109年9月7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  
10 償。嗣後被告鈺城行於109年8月25日邀同連帶保證人等與原  
11 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上開週轉金貸款契約自109  
12 年9月4日起變更借款利率依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2.1  
13 5%機動計息，且該額度停止動用；約定上開借據借款有短  
14 期擔保放款變更為中期擔保放款，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8日  
15 起至110年9月17日止，其餘維持原契據約定。又於110年9月  
16 30日邀同連帶保證人等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  
17 變更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1年9月17日止，自110  
18 年9月至111年8月止按月繳息，每月固定攤還本金2萬元，剩  
19 餘本屆期清償，其餘維持原契據約定。又於111年9月30日  
20 邀同連帶保證人等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變更  
21 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2年9月17日止，自111年9月  
22 至112年8月止按月繳息，每月固定攤還本金2萬元，剩餘本  
23 金屆期清償，其餘仍維持原契據約定。茲因被告鈺城行就上  
24 開借款於112年9月17日屆期後，未依約清償本金，依前開契  
25 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經原告抵銷存款後，迄今尚積欠  
26 本金413萬2,683元，及自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7 息3.7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8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未清償。  
29 而被告徐紹綸、陳莉蘭、陳忠信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30 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3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陳忠信陳稱：我對被告鈺城行還欠原告多少借款本金，  
03 我不清楚等語為辯。

04 (二)被告陳莉蘭陳稱：對於本金及利息部分均沒有意見等語。

05 (三)被告鈺城行、徐紹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  
08 契約、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  
09 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0 至65頁），經核無訛，被告陳莉蘭對於借款本金及利息並無  
11 意見，而被告陳忠信僅空言不清楚被告鈺城行借款金額，卻  
12 未提出相當之反證以實其說，本院依法自難為有利被告之斟酌，  
13 另被告鈺城行、徐紹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6 認，是業據原告舉證如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  
17 真實。

1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26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27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28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29 26號判決先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30 查，被告鈺城行就前開借款債務，既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  
31 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而

01 被告徐紹綸、陳莉蘭、陳忠信既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02 人，自應與被告鈺城行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至被告陳忠信雖  
03 泛言不知被告鈺城行欠款多少，惟其已到庭自承3次之變更  
04 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均為其所親簽（本院卷第120  
05 頁），自不得免除連帶保證之責。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  
08 有據，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11 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黃忠文